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2倍,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7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0.82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28.17倍(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方式、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10月2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4年10月24日(T-1日)披露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港迪技术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2倍(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7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0.82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28.17倍(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9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603.8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392.00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2,812.4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762.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9.49万元,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均均属虚假记载,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4年10月23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材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2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3.05倍。

A、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71倍,不超过2024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0.82倍。

B、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2.39倍,低于2024年10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53.05倍。

C、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及计算口径

截止2024年10月22日,165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82	42.53	43.29	45.41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05	43.82	44.11	45.38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近一年以来,“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平均市盈率呈现先下降后回升态势。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71倍,低于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0.82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2.3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53.05倍。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2)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近一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值(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				
300124.SZ	汇川技术	56.93	1.7706	1.5201	32.15	37.45	31.88	35.69		
688395.SH	汇川技术	15.87	0.5945	0.5141	26.70	30.87	33.77	44.50		
688098.SH	伟创力	28.40	0.9207	0.8622	31.46	32.94	27.30	28.15		
301195.SZ	北路智驱	32.16	1.7104	1.6026	18.80	20.07	20.32	22.65		
688557.SH	三剑智能	18.21	1.0805	0.9329	16.85	19.52	19.72	23.63		
					25.19	28.17	26.64	30.92		
	港迪技术				1.5532	1.4205	24.43	26.71	21.20	22.3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0月22日。

注:1、可比公司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值和对应市盈率均为2024年10月22日数据;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孰低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10月22日));

4、港迪技术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5、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孰低值/(2024年7-12月和2024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10月22日))。

A、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6.71倍,低于可比公司的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28.17倍(截至2024年10月22日)。

B、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2.39倍,低于可比公司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30.92倍(截至2024年10月22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

综上,公司考虑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成长性等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及相关财务数据,在参

重要提示

1.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1,39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港迪技术”,股票代码为“3016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9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68.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20.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0.82倍(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

(下转C2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2倍,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7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0.82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28.17倍(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询价,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9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4年10月2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10月2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音

发行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